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czy-gxmn-nhj>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林俊宏、王永森。

請假：常務理事－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柏仙妮。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李玲玲常務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體育委員會黃盈舜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函復「法務部」，推薦林仕訪、陳怡成、林仲豪、林光彥等4位律師為「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推薦傅柏翔副教授、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
- 2、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林三元、林永頌、林朋助、林俊宏、林國漳、林德昇、陳恩民、陳雅萍、趙建興、劉中城、薛欽峰、蘇俊誠等12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董事候選人；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呂秀梅、周元培、林重宏等3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監察人候選人。
- 3、就「台東律師公會」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經充分討論後，唱名表決，通過廢止「台東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決議，已通知侯律師在案。
- 4、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邀請本會於113年11月2日協辦羽球聯誼賽活動，有關經費分攤，本會決議於上限9萬內核實支付。
- 5、為辦理慶祝114年度律師節球類活動、登山活動、攝影活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羽球盃、司法盃等，就「體育委員會」建議編列之預算總額280萬元，移交第三屆理監事會

於編列 114 年預算書時通盤考量。

- 6、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轉潘誼鎡律師函詢機構律師代理公司參加調解庭事宜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已函復在案。
- 7、為辦理本會第 3 屆理事長暨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已確認會員名冊並函請內政部備查在案，選票亦已於 113 年 11 月 2 日點選、11 月 3 日封裝、11 月 4 日掛號交寄完成，截至目前回收 979 件。
- 8、就「社會法委員會」鄭主委嘉欣及「人權委員會」陳主委雨凡提議請理監事會議同意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與「人權公約實施監督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等單位共同主辦 2024 年《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治療法院審理新制訓練，並贊助經費 17 萬元。(委員會另以年度經費贊助 3 萬元)。
- 9、為鼓勵個人會員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建議自本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申請進修時數證明者，不收取工本費；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後申請者，如屬本會主(合)辦課程，亦不收取工本費。
- 10、「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合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40 週年院署慶典禮&學術研討會」乙案，依決議同意合辦，並由本會負擔講者日本前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大鷹一郎院長之日本/臺灣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出席禮金共日幣 327,630 元，約為新台幣 70,866 元(暫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之銀行匯率 0.2163 折算)。
- 11、關於本會對外推派代表，秘書處正就各項推派代表、時間、任期等進行統整中，以建立人才庫並可提前因應各項人選推薦案。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113 年 10 月 26 日，「台東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並向卸、新任之蕭芳芳理事長、羅文昱理事長恭賀。
- 2、113 年 10 月 28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高雄共同主辦「2024 台灣仲裁週」開幕式，高雄市陳其邁市長蒞臨致詞，來自司法、律師界、產業公協會、國際仲裁專家的各方人士踴躍參加，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盧世欽副理事長、常理、常監及各公會理事長和蔡志雄秘書長等代表出席，盛況空前。理事長表示期勉藉由「仲裁週」長期耕耘，能加深台灣各界對替代性爭議解決法律的認識，並鼓勵更多當事人積極選擇仲裁解決爭議。其後並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錦榮總經理的精彩演講揭開序幕。此次仲裁週活動持續至 11 月 2 日，除於台中、高雄舉辦 2 場實務座談，並在台北舉辦 1 場大型、2 場小型國際研討會、3 場國內實務座談及 2 場校園演講等，系列活動涵蓋

不同行業的最新仲裁實務發展，為歷年最成功盛大之仲裁週。

- 3、113年11月2日，因應打詐四法等新制施行，為司法人員身心健康，並感謝全國律師對司法業務之付出及促進審檢辯三方司法業務交流之目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透過舉辦羽球類競賽邀集律師、法院、地檢署等各機關組隊之羽球高手群聚競賽，舉辦當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梅英院長、「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張志朋理事長與會致詞。本次參賽之律師隊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之理監事共同組成一隊，再由本會組成二隊及「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分別組成三隊，共六隊十一組。現場鬥志昂揚、氣氛熱絡。
- 4、113年11月6日，「內政部」舉辦「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本會獲「特優」，由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領獎，並獲獎金1萬元，已匯入本會帳戶。
- 5、113年11月11日，本會就「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者選任訴訟代理人（律師）之後，難以聲請解任或重新選任；最高行政法院就律師強制代理之法律審律師酬金核定之數額，多數案件僅核定2~3萬元，偏離律師酬金之市場行情太遠；審判法官調動之結案期限，不宜全部重新計算..等議題，由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李玲玲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高焯輝主任委員代表共同拜會最高行政法院，由吳東都院長親自接待。會議紀錄如**附件2**。
- 6、113年11月11日，針對近日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0條、第43條及第95條等條文修正案，因有實質癱瘓憲法法庭之明顯憲政危害，嚴重影響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基，本會對修正提案深感憂慮及不妥，特經理監事決議通過提出聲明，聲明全文如**附件3**。
- 7、113年11月12日，本會理監事與「最高法院」假該院會議室進行司法事務座談，就1.建請於徵求律師擔任無資力人訴訟代理人後，進行造冊。並依律師意願及專業類型，予以分類，日後依個案類型依序公平派案；2.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司法院修訂「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於該辦法第5條增訂「上訴人明示拒絕律師代理」，為不適任情事或得予解任之事由；3.建請提升「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標準」，避免與市場行情落差過大；4.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修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刪除「徵收而無效果時」等文字；5.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8第6項，準用憲法訴訟法第20條規定，在大法庭裁判程序引進法庭之友制度；6.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增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5項，規定類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4項之內容；7.建請利用審理個案機會，協助就

「請求侵害配偶權賠償事件中，配偶權受侵害之一方之住所地法院對該事件有無管轄權」乙節統一法律見解..等議題交流。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3年10月21日，「信託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尚在整理中。
- 2、113年10月24日，「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 3、113年10月24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2期第4梯次結訓典禮，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11月4日舉行32期第6梯次開訓典禮，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4、113年10月25日，「信託法制委員會」於113年10月25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信託法律實務論壇--張榮發遺囑案件教家族企業的一堂傳承課～家族治理、家族企業傳承與信託】，就家族治理、公司治理、股權信託規劃與家業傳承等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和企業代表就如何透過信託法制完善家族企業傳承規劃，進行討論與互動交流，提升律師在信託規劃及家族企業傳承中的專業能見度，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親自出席致詞並全程參與，透過研討會，讓律師界與銀行界、信託業、學界、產業界跨域深度交流，大會圓滿成功。
- 5、113年10月30日、11月6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2屆第19、20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 6、113年10月30日，「社會法委員會」舉辦「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課程。
- 7、113年11月1日，本會「ADR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主辦、King & Spalding (Singapore) LLP支持 2024 台灣仲裁週的「第一次打國際仲裁就上手（Winning Tips for Your Firs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全英文國際研討會，吸引近六十位來賓在康芮颱風過後熱情實體出席參與。
- 8、113年11月2日，「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共同舉辦「律師制度之變革」座談會，就律師擴展業務，與非律師提供一條龍服務與律師倫理規範間之界線熱烈討論。
- 9、113年11月5日，「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舉辦「跨境犯罪防治新加坡犯罪防治實務發展」進修課程，邀請新加坡 Blackletter LLC 律師事務所所長 Ng, Gerard、管理顧問 Yap, Teck Chai 及合夥人 Kim Kit Ow 與參加律師分享，另也邀請陳炎琪律師擔任與談。
- 10、113年11月8日，鑑於我國將於明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相關法律議題有待審視及因

應，「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辦「邁向超高齡社會的法律議題」研討會。

11、113年11月9日，由「多元性別委員會」規劃之「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一階段北區場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

12、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案一覽表如**附件6**。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7。

柒、財務報告

1、113年8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3年11月4日(因颱風影響順延)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8月	6242	\$ 700	\$ 218,470	\$ 4,150,930	\$ 166,037	\$ 166,037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10月31日	\$ 1,050,930	

捌、討論事項

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有關113年12月31日辦理第2、3屆理事長交接典禮，考量跨年交通車票影響出席率，建議改至114年1月3日(10:00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2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9**。

決議：(一)本件已列入113年11月27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作意見交換。

(二)本會復函不特別區分來函所詢(一)、(二)、(三)、(四)，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五、六之文字調整後通過。

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柏林律師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1**。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睿成律師事務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

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3**。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另整理議案提交 113 年 11 月 27 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討論。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和仲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彰化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7**。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意見書說明三「…律師嗣後仍不得再受對造…」漏字補正)。

七、「體育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第 80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之桌球、羽球等二項有開放律師參加的比賽，就出席代表律師必要交通、便當、球衣等提請補助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預算書如**附件 18**。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一、盧副理事長世欽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第 2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113 年度開會日程表，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 113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整召開，因當日許多理事、監事中午另有要事，建議提早至 9 時 30 分召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 美 女